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651.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589.3百萬港元增加約61.7百萬港元或1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22.3%。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0.04 港元, 而上一期間為 0.03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上一期間:每股股份0.04港元)。

中期業績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月三十日 :個月 |
|----------------------------------|-----------|----------------------|----------------------|
| | 1771.2.2.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附註 |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650,993 | 589,324 |
| 銷售成本 | | (584,460) | (532,552) |
| 毛利 | | 66,533 | 56,772 |
| 其他收入 | | 557 | 570 |
| 其他損益,淨額 | | (3,812) | (694) |
| 其他開支 | | (1,572) | (1,046)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31,913) | (29,537) |
| 行政開支 | | (14,514) | (13,474) |
| 融資成本 | | (10) | |
| 除税前溢利 | | 15,269 | 12,591 |
| 税項 | 4 | (2,836) | (2,372)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 | 12,433 | 10,21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 12,585 | 10,314 |
| — 非控股權益 | | (152) | (95) |
| | | 12,433 | 10,219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港元) | | 0.04 |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 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 | 8 | 3,828 2,119 388 388 804 1,184 1,062 1,465 27 — |
| 流動資產 存貨 | | 6,109 5,156 38,393 39,0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 | 269,600 207,660 10,259 9,909 145,301 252,385 |
| | | 463,553 508,997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合約負債 税項負債 租賃負債 | 9 | 202,099 214,318 699 599 53,924 81,959 3,231 1,879 328 — |
| | | 260,281 298,75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03,272 210,24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09,381 215,398 |
|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負債 | | |
| 資產淨值 | | 3,364 5,314 206,017 210,084 |
| | | 200,017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10 | 3,000 3,000 203,422 207,3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206,422 210,337 (253) |
| | | 206,017 210,0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曾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變動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 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 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渡時對租賃按金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應 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税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本 集團首先釐定税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税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 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確認, 而於租賃期內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 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任何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 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375%。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i>千港元</i> |
|---|----------------------------------|
|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 936 |
|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 918 (351)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之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 567 |
|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 484 83 567 |
|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i>千港元</i>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567 |
|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 567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i>千港元</i> | 調整 <i>千港元</i>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賬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_ | 567 | 567 |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_ | 484 | 484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83 | 83 |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 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 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培訓項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 |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i>千港元</i> |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業務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589,327 | 61,666 | 650,993 |
| 分部業績 | 23,893 | 7,970 | 31,863 |
| 其他收入 若干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開支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 | | 557 11 (1,572) (1,066) (14,514) (10) |
| 除税前溢利 | | | 15,269 |
| |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i>千港元</i> |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業務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532,225 | 57,099 | 589,324 |
| 分部業績 | 20,764 | 7,189 | 27,953 |
| 其他收入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開支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 | | 570 (694) (1,046) (718) (13,474) |
| 除税前溢利 | | | 12,591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損益、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税項前所獲得的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 審閱。

其他分部資料

| |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i>千港元</i>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 存貨撥備撥回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 減值虧損撥備 | 181 (180) 3,823 | 486 — — | 308 | 975 (180) 3,823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 存貨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33 1,260 (245) | 161 — (32) | 242 — — | 536 1,260 (277) |

4.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

即期税項: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税率徵收利得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税。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税率繳納税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利得税兩級制計算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34,789 | 486,69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5 | 536 |
|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80) | 1,260 |
|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3,823 | (277)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04港元、合計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55港元、合計16.5百萬港元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7港元、合計2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盈利 12,585 10,31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
| 九月三十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254,469 | 174,858 |
| (3,823) | |
| 250,646 | 174,858 |
| 312 | 310 |
| 14,561 | 16,376 |
| | 13,260 |
| 5,143 | 4,321 |
| 270,662 | 209,125 |
| | |
| 269,600 | 207,660 |
| 1,062 | 1,465 |
| 270,662 | 209,125 |
| |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54,469 (3,823) 250,646 312 14,561 — 5,143 270,662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 列的賬齡分析: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96,362 | 92,780 |
| 31至60日 | 65,582 | 28,322 |
| 61至90日 | 34,951 | 16,450 |
| 91至120日 | 14,730 | 7,119 |
| 121至180日 | 14,644 | 12,594 |
| 超過180日 | 24,377 | 17,593 |
| | 250,646 | 174,858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 於二零一九 九月三十 <i>千港</i> (未經審核 | 日三月三十一日元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160,0 | 25 176,296 |
| 應計員工成本 20,66 | 87 15,855 |
| 其他 21,38 | 22,167 |
| 202,0 | 214,318 |
| 分析為: | 214.210 |
| 即期 202,0 9 | 214,318 |
|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 於二零一九 | 年 於二零一九年 |
| 九月三十 | 日 三月三十一日 |
| <i>千港</i> | 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0至30日 153,5 | 97,693 |
| 31至60日 5,66 | |
| | 71 21,835 |
| 超過90日 59 | 7,620 |
| 160,0 | 25 176,296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約22,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295,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 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 團致力於提供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硬體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iv)管理 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至(v)提供網絡安全培訓項目的一站式資訊科技經 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透過上市,本集團旨在大幅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性,以(i)繼續其現時承辦大型合約的業務策略;(ii)維持及改善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iii)改善效率及達致控制成本;及(iv)鞏固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61.7百萬港元或1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均錄得良好業績。鑒於目前香港的環境,董事會認為,香港的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651.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89.3百萬港元增加約61.7百萬港元或10.5%。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收益於本期間約為589.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32.2百萬港元增加約57.1百萬港元或10.7%。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61.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7.1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8.1%。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5%及9.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期間約532.6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9.7%至本期間約584.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約56.8 百萬港元增加約9.7 百萬港元或17.1%至本期間約66.5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0.2%,較上一期間的約9.6%而言頗為穩定。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由上一期間約43.0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7.9%至本期間約4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收益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3.8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毛利增加部分被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期間10.3 百萬港元增加約2.3 百萬港元(或22.3%)至本期間約12.6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5頁附註10。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3.3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2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6.7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3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 0.5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淨值(借貸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並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計息負債。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擔保載於本公告第15頁附註11(上一期間: 16,49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載於本公告第15頁附註11。除本公告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 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91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52.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其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 期止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上一期間:每股0.04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 | | 於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 | 九月三十日 |
| 用途 | 淨額約 | 淨額百分比約 | 已動用金額約 |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19.6 | 35% | 5.8 |
| 提高本集團承辦大型合約的能力 | 14.0 | 25% | 10.8 |
| 招聘及培訓僱員 | 11.2 | 20% | 10.8 |
|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 5.6 | 10% | 1.4 |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5.6 | 10% | 5.5 |
| | 56.0 | 100% | 34.3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成果顯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行動,適應 市場變化,擴大服務範圍,確保客戶滿意度並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亦通過將 我們的增值服務融入客戶的業務,藉此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及香港的經濟環境,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團隊正擴大業務,並賦能員工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之市場價值。我們將繼續履行「創造價值,探索未來」的使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朱明豪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明豪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朱明豪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 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 刊載。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 股東並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及楊純青先生;一 名非執行董事,尹耀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 李景衡先生。